

CEDAW 教材案例-第 16 條

【案例】子女從母姓比例

一、案情：A男與B女結婚四年，因感情不睦分居並正在進行離婚訴訟分居期間，分居期間，B女於101年生下兒子後，由B女母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B女母親表示女兒及女婿夫妻感情失和，女兒不願與A男約定兒子姓氏，戶政人員並連繫A男未果，於是依法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兒子從母姓，並辦理出生登記。A男事後得知兒子未從父姓，提告撤銷兒子的姓名登記。

二、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二) 民法第 1059 條：「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則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經出生登記至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從父姓或母姓。法院亦得在以下情況，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包含父母離婚者、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父母之一方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
- (三) 民法第 1059-1 條：「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若經生父認領則可適用第 1089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變更子女姓氏。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法院亦得在以下情況，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包含父母離婚者、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父母之一方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
- (四) 戶籍法第 29 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三、相關機關處理：

本案 A 男提出撤銷兒子姓名登記之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認為，民法及戶籍法有關新生兒辦理戶籍登記規定，並未限定僅有父母可為新生兒辦理戶籍登記，新生兒之祖父母或撫養人亦可為

新生兒申請戶籍登記(戶籍法第 29 條)，且父母若未事先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或有約定不成之情形，可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民法第 1059 條)，該等規定係為保護新生兒身分登記不受延誤，進而保障其之權益，因此判決本案戶政人員依據 B 女母親為出生登記，並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名新生兒姓氏，並無行政程序違誤，判決 A 男敗訴。

四、性別觀點解析：

有關子女姓氏的問題，在 96 年以前規定子女優先從父姓，若母無兄弟，並有約定子女從母姓，則依約定；贅夫子女從母姓，經約定子女從父姓，則從其約定。該等對於子女姓氏訂定法律的邏輯，即依照傳統父系家庭「傳宗接代」的概念設計。經過 96 年第一次修法，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或於子女成年後，經父母書面同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但若父母因離婚、一方或雙方有死亡、生死不明、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認為子女姓氏對其有不利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然本條修正所規定法院宣告變更原姓氏前提之「不利影響」，法院在實務上難以判定不利影響之構成，造成判決多維持子女原姓氏(多為父姓)，使得成年人及女性單親家庭之子女難以變更本人姓氏或子女姓氏。在婦團的倡議下，子女姓氏規定於 99 年經歷第二次修法，增加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不成的但書，法院可依據子女利益，宣告變更其姓氏。

民法已修正有關子女姓氏的規定，使得父母雙方可以約定子女從姓，而非僅能從父姓。然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布 96 年後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從 96 年 5 月至 105 年 1 月底為止，共 1,740,637 件出生登記案件，其中約定從父姓者計 1,657,80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95.24%；其中約定從母姓者計 28,256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62%，餘 3.14% 為一方決定、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法院裁判等。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00 年民法子女姓氏規定第二次修正後一年所召開的記者會「國人約定子女姓氏態度調查」中指出，96 年內政部統計臺灣與母姓相同的人口比例為 1.93%，在通過父母雙方可約定子女姓氏後 3 年，即 99 年經父母約定從母姓新生兒比例為 2.02%，而可見雖然民法已通過父母得約定子女姓氏，但在實際的情形中，約定從母姓的比例仍較低。

專家學者針對此一現象進行調查發現，多數民眾在選擇讓子女從父姓的原因包含「一般家庭皆如此」、「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及「因母方並無此需要或要求」。除此之外，在一般家庭中，要破除子女從父姓的慣習，仍須要母方具有相當程度的協商能力及籌碼

(如經濟條件)；即便夫妻雙方已約定子女從母姓，仍可能面對長輩或親屬間的質疑。與登記子女為父姓相較之下，登記子女從母姓對於個人來說，必須花費較多時間與周遭親友溝通及說明，亦可能是夫妻讓子女從母姓意願較低的原因之一。可以看出，即使目前法律就子女姓氏的規定已經不再依據父系傳宗接代的文化，一般父母在約定子女姓氏時，仍受到傳統觀念深遠的影響。

五、問題討論：

- (一) 子女從父姓，除學者調查發現的原因外，還有哪些可能的原因？
- (二) 在您的業務中，是否受理過關於子女姓氏爭議的事件？
- (三) 請問您的週遭是否有親友有從母姓而非從父姓的經驗？請分享您所知道的故事。
- (四) 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如何有效向民眾宣導子女從父姓及母姓不影響父母對於子女的親權及扶養義務，促進性別平等的概念？